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卫中心场景类开办费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导体激光手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优福通（徐州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贝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5日

